

# 附錄七-1 「網路事件記錄簿」學習單

網路法律課程

網路事件記錄簿

學習單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## 📖新聞報導——流浪狗事件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如果在討論區張貼「校長蠻橫不講理、智障」 | • | • 誹謗罪   |
| 如果討論區張貼「校長包工程、收賂」    | • | • 公然侮辱罪 |
| 如果在討論區張貼「校長能力差」      | • | • 妨害信用罪 |
| 如果轉寄「某商家食品吃了腹瀉」的電子郵件 | • | • 沒有犯法  |
| 如果在討論區張貼「某店茶葉蛋不營養」   | • |         |

## 📖新聞報導——什麼都有、什麼都不奇怪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買賣槍械犯法嗎？         | • | 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|
| 買賣毒品犯法嗎？         | • | • 煽惑他人犯罪     |
| 買賣贓物犯法嗎？         | • | • 槍藥彈砲刀械管制條例 |
| 做一個教人念國文的網頁犯法嗎？  | • | • 刑法贓物罪      |
| 做一個如何製作炸藥的網頁犯法嗎？ | • | • 沒有犯法       |

## 📖新聞報導——我的烘培雞

-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生活照  | • | • 妨害風化罪        |
| 轉寄猥褻圖片        | • | •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   |
| 在討論區張貼自拍的猥褻圖片 | • | 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|
| 未滿十八歲觀賞猥褻圖片   | • | • 散佈猥褻圖片罪      |
| 在討論區張貼援交訊息    | • | • 公然猥褻罪        |
| 迷昏網友拍攝猥褻圖片    | • | • 妨害性自主罪       |
| 架設網站分享自拍色情圖片  | • | • 沒有犯法         |

## 📖我的筆記（請寫下你對本節課學習內容的看法或問題）

---

---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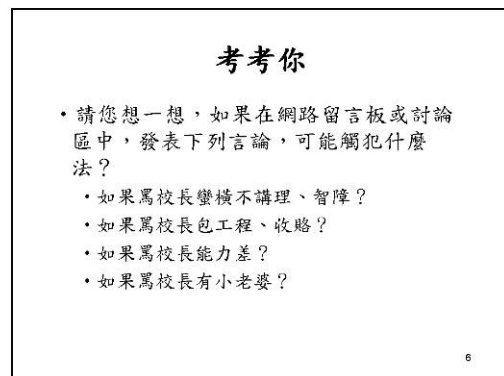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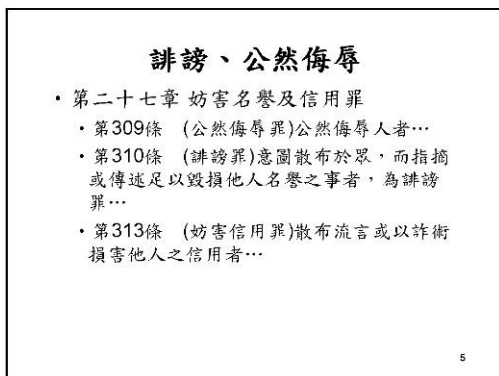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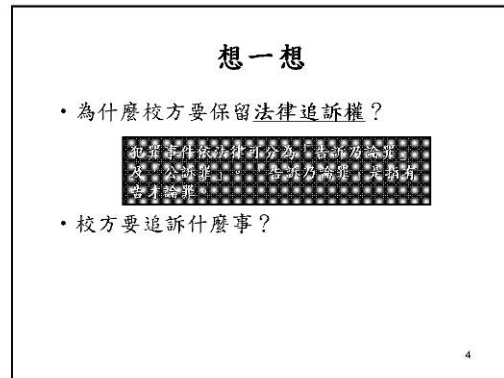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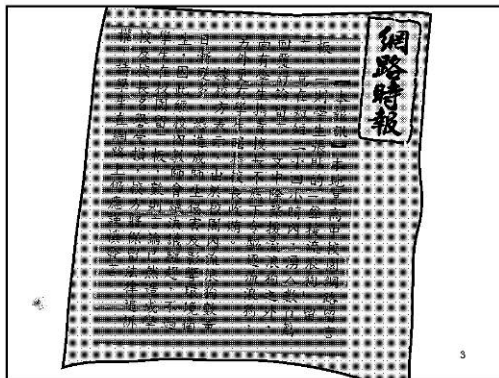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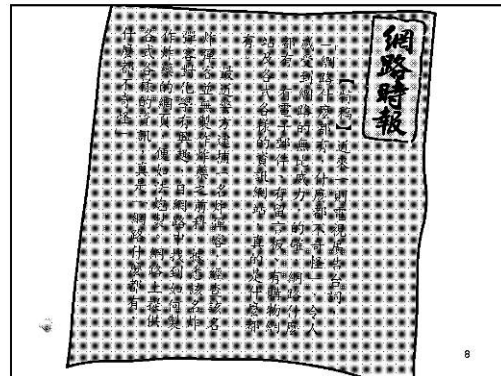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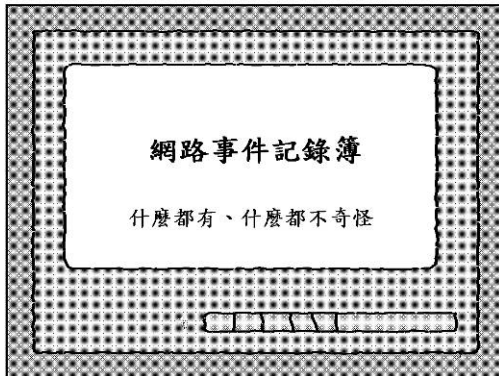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--

---

## 附錄七-2 「網路事件記錄簿」教學投影片





### 想一想

- 網路什麼都有，什麼都不奇怪？請舉例說明網路有什麼？

### 煽惑他人犯罪

- 刑法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
- 第 153 條 (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)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：
  -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。
  - 二 煽惑他人違背命令，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。

### 贓物罪

- 刑法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
- 第349條 收受贓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###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- 第1條 為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7條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

#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1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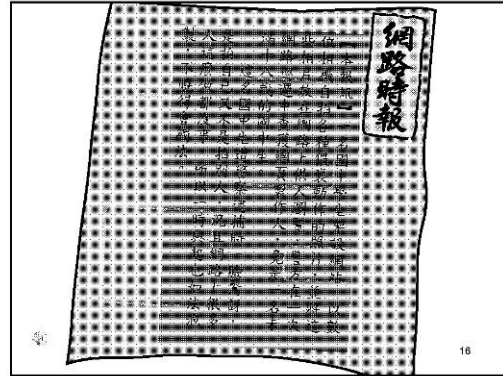
第4條			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	第一級毒品	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等	處死刑或無期徒刑
	第二級毒品	大麻、迷幻藥、安非他命、搖頭丸、快樂丸、MDMA等	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	第三級毒品	紅中、青發、K他命、FM2	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
	第四級毒品	大麻片、卡門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	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	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考考你

- 買賣槍械犯法嗎? **槍械管理法**
- 買賣毒品犯法嗎? 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**
- 偷或搶來的物品稱之為贓物，買賣贓物犯法嗎? **刑法贓物罪**
- 做一個如何製作炸藥的網頁犯法嗎? **誘惑他人犯罪**

## 網路事件記錄簿

我的烘培雞



## 想一想

- 什麼叫網路巡邏?

像一般警察巡邏大街小巷，部份警察的勤務是負責上網看看，現在網絡上有沒有犯罪行為。

- 什麼叫狼狽動作?

常引誘他人產生迷戀之動作，稱之為狼狽動作。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-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 - 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  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 - 三、觀看、閱讀、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書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 - 四、在道路上競跑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  - 五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  - 六、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		
第1條 為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	
第27條	拍攝、製造	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...
	引誘、媒介或以他法	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、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...
	以強暴、脅迫、誘賄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	
第28條	散布或販賣	第27條所指之物品
第29條	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傳送或刊登	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方式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

妨害風化罪		
刑法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		
第231條	意圖	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
第234條	意圖 (公然猥褻罪)	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
第235條	散布、播送或販賣 (散佈猥褻圖片罪)	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...

### 妨害性自主罪

- 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
  - 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...

### 考考你

- 轉寄猥褻圖片犯法嗎？  
**散佈猥褻圖片罪**
- 在討論區張貼自拍的猥褻圖片犯法嗎？  
**妨害風化罪、散佈猥褻圖片罪**
- 未滿十八歲觀賞猥褻圖片犯法嗎？  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法**
- 架設網站分享各種色情圖片犯法嗎？  
**散佈猥褻圖片罪**

### 考考你

- 張貼援交訊息？  
**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防制條例**
- 迷昏網友拍攝猥褻圖片？  
**妨害性自主罪**
- 販售色情光碟？  
**散佈猥褻圖片罪**
- 架設網站分享自拍色情圖片？  
**散佈猥褻圖片罪、妨害風化罪**